

备案号：222291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2月18日

Q/JLSJ

吉林市泳业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SJ0001S-2018

沙棘大米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SJ0001S-2018
备案号	222291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19日至2022年02月1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-02-22 发布

2019-02-22 实施

吉林市泳业沙棘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沙棘大米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沙棘粉、沙棘籽油，经筛选、混合、搅拌、烘干、紫外线消毒、包装或真空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沙棘大米（大米制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标志
GB/T 1354	大米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491	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GB/T 5492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7109	粮食销售包装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SL 493	沙棘籽油
Q/SSF0068S	陕西森弗天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沙棘粉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
- 3.1.2 沙棘粉应符合 Q/SSF0068S 的规定。
 3.1.3 沙棘籽油应符合 SL 493 的规定。
 3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白且微黄色、油亮有光泽	GB/T 5492
组织形态	大米的正常形态	
气味	沙棘大米固有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和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和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5	GB 5009.3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(2005)的规定,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检验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按 GB 5491 的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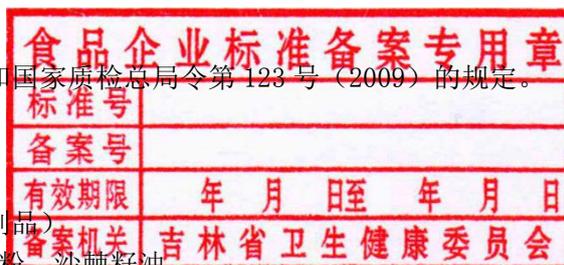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; 如有1项不合格时,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, 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(2009)的规定。

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: 沙棘大米(大米制品)

配料表(原料): 大米、沙棘粉、沙棘籽油

净含量/规格: 5kg/袋, 10kg/袋, 25kg/袋或按实际包装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: 吉林市泳业沙棘制品有限公司、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莲花街工行住宅楼2单元1层23号、13943233889

生产日期: 见正面喷码处

保质期: 普通包装12个月, 真空包装18个月

贮存条件: 通风、阴凉、干燥。开袋后密封并尽快食用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产品标准代号: Q/JLSJ0001S-2018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: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毫升)	NRV%
能量	1470 千焦	17%
蛋白质	8.0 克	13%
脂肪	0.8 克	1%
碳水化合物	76.5 克	26%
钠	0 毫克	0%

8 包装

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、GB 4806.7 或GB/T 17109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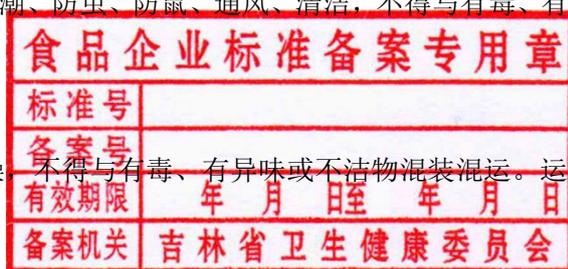
9 贮存、运输

9.1 贮存

贮存仓库应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通风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或不洁物混合存放，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存放。

9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或不洁物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应防日晒、雨淋、防潮、防污染。



10 保质期

产品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保质期普通包装 12 个月，真空包装 18 个月。